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18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维也纳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下午 3 时 18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下午好！我现在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18 次会议开始。

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我们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相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7：审查并可能修订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相关原则。

然后，我打算休会，以便能够继续就空间资产议定书初稿的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初步的交换意见。然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可以召开其第三次会议。

各位代表，我们下面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希望完成我们的讨论。哪个代表想要对此进行发言？看来没有。这样，我认为我们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5 的审议，议程项目是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

尊敬的代表们，我们接着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厄瓜多尔代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Rosa Vasquez De Messmer 女士（厄瓜多尔）：  
谢谢主席先生。我代表厄瓜多尔大使在此发言。厄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5-85402



瓜多尔大使生病了，所以不能到场。

主席，我是代表本代表团在此第一次发言。首先祝贺您当选为主席。我们希望会议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我想，在您的领导下，第四十四届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实质性结果。这使得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利用外空，并且能够得到合理的法律依据。

我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也感谢外空司司长 Sergio Camacho 先生所开展的出色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他为加强外空司的工作所做的努力。

我们也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的筹备所做的努力。我愿借此机会表明，我国代表完全支持玻利维亚大使代表拉美小组所做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自 1983 年以来一直是外空委的成员，并且积极参加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对国际空间法的发展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的目的是建立一种法律制度，来管理空间的活动，并且确保空间活动的开展和利用能够确保生活条件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能够保证子孙后代更好地生活。

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对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分析。我们支持上届会议所成立的工作组。这一工作能够对我们讨论这一重大的议程项目做出贡献。

我们祝贺那些对空间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给予答复的国家。我们认为，对这个调查表进行编制并且进行分析能构成对此主题进行分析的基础。我们认为议程项目 7 工作组能够提出最后的结果。

主席，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正确且充分

地利用外空。我们应当开展国际合作，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结合这一政策，厄瓜多尔在地球静止轨道使用方面的政策一直是，我们应当不断地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是有限的。虽然我们要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一些地理位置特殊的国家的情况。我们应当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利益。

厄瓜多尔建议，我们继续审议地球静止轨道使用的专题，并且也应当考虑到这一自然资源的具体特性。而国际电联已经在其协定中认定这一资源是有限的资源。因此，我们必须让所有国家都能够公平合理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我们担忧地看到国际电联所公布的数字证明，有 320 个卫星在地球静止轨道上运行，其中有 95% 是属于工业化国家的。这种情况使得我们必须解决一些社会、政治和法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其他国家的关切。不要在此方面，在静止技术的使用方面带来歧视。

厄瓜多尔认为，我们应当让各国充分利用这一技术，充分地利用这一自然资源。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工业化国家应当做出一些让步，使得发展中国家也能充分利用空间技术。

在此方面，必须做出承诺，而且这些承诺必须能够兑现。

联合国的法律规定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也有同样的发言权，尤其是涉及到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和分配的时候。这样，在我们获得了使用卫星技术的时候，能够还有地球静止轨道分配给我们。

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哥伦比亚作为第四届美洲间空间大会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在哥伦比亚的筹备协调之下，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促进了本地区的空间活动的开展。

主席,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要重申我们在最近召开的科技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所表明立场。这就是厄瓜多尔认为,基多应该成为2006年6月所召开的美洲间第五届空间大会的主办地。我们希望,我们把这次大会作为一个论坛,区域性论坛,充分地捍卫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主席:我感谢厄瓜多尔的女代表向我表示祝贺。我请你向你们大使转达我们最衷心的祝愿,祝愿他能早日康复。

有没有其他代表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要对此议程项目发言?

看来没有。

那么,关于议程项目6的审议,也就是(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在明天上午继续进行。

尊敬的代表,我们下面接着来审查议程项目7。审查并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哪个代表团想要对此议程项目发言?

有没有人想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发言?

看来没有。

那么,议程项目7,也就是审查并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议在明天上午继续进行。

女士们、先生们,尊敬的代表,我待会儿就宣布小组委员会会议结束。

这样,外层空间定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可以召开第三次会议。这样,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也就是关于空间资产特定议定书的初稿的不成员名

额的工作组能够继续开会。

在休会之前,我宣布一下明天上午的安排。明上午10点准时开会。届时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6:与下列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以及议程项目7: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然后,我们终止全会工作,这样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的不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能够就议定书草案进行初步的意见交换。然后,6A工作组可以进行第四次会议。

假如明天还剩下时间的话,我建议,我们继续展开非正式讨论,来讨论小组委员会2006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新的议程项目。

对于安排,大家有什么评论意见没有?

看来没有。

下面请[塞拉弗耀?]先生来主持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我们现在休会,明天上午10点开会。

主席:我必须道歉。我刚才说这个特设工作组的主席不在场,所以必须改一下工作安排。

还是请[布什拉?]先生上来主持其工作组的会议。就这个安排跟原先讲的不太一样,原来是先让这个特设工作组去交换意见。但是现在由于组织上的一些安排出了问题,我们调整一下。只有请[弗沃?]先生上来主持非正式磋商,然后再请这个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进行讨论。

下午3时33分休会

##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会议

主席：R. J. M. 勒费布尔先生（荷兰）

下午 3 时 42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很抱歉。我也许差一点把今天下午的时间给打乱了。我有一种理解，好像是关于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讨论要在 6A 工作组的会议之后再行进行。

现在我们还是回到上午讨论的这个报告草案上。

今天上午，我们是讨论了报告第 10 段，而且要求代表团就这一段提交书面的修改意见。

我问一下，有没有什么书面东西提交上来，他说还没有提交上来，那我们就继续按照原来的报告往下讨论。

捷克共和国提出一个建议，要求删掉第一句话。印度还是要求保留这一句。然后，第三句也做了修改，把原来[?.....?]改成了“提供服务”之后保留下来。就是说，要求就这段进行进一步讨论。大家对第 10 段做进一步的改进吧。

那我现在再说一遍，有一个建议说，第一句话删掉，[?有一句话说，?]第一句保留，第 10 段其他部分删掉。我说，整个第 10 段全拿掉。

就我这个建议，大家怎么反映呢？索性全删掉是不是可以？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主席先生，整个一段全删掉我也感到可以。但是这一段中还是有些重要内容。

尤其是第二部分。里面谈到航空组织的作用以

及联合国的作用。而且提醒我们，国际民航组织尽管拥有这些权力和职能，但还是一个专门组织。就是它对航空器的设备来讲，拥有它的专门知识，或者它是一个专门组织，而空间资产没有一个相对的专门国际组织，所以，只有联合国组织可以提出来，成为它的监测或者监督机构。

这一段内容或这一节内容还是有道理的。所以，这个保留意见或这个解释还是应该反映一下，因为这种论点在磋商过程中都多少人提出过。

还有一点希望谈一下，我们原先建议把这一段第一句话删掉。我建议删掉，是因为对这句话不存在任何争议。就是联合国不能充任商业角色，这是大家都没有争议的。

联合国只是一个监督机构，你又不能够确定这种监督机构是为了向私营营利实体去提供服务，不是的。相反，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是向其会员国提供服务。

而且，这些国家往往在空间活动中处在起步阶段，这就是发展中国家。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现阶段没有其他要求发言的国家，你的建议是，本段第 2 部分内容还要保留。我理解，你的建议是保留后面一部分，在此方面，没有看到有人反对这样一种意见。印度代表。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先生。我认为，这一段在删除之前所做的修改，还是可以的。所以，不要先删除，因为先前反映了这个意见，反映的意见是平衡的。第一句话要保留，第二句话

也要保留。因为这里面讲的是两方面的东西，就是联合国承担商业职能是不合适的。然后又说，但是考虑到其公共性质，又不能说不构成一种商业职能，所以这两个意见都应该保留。谢谢。

主席：乌克兰。

Natalia Krasilich 女士（乌克兰）：谢谢主席。本代表团对第 10 段提出的修改意见已交给秘书处。但是，我也可以读一下。您觉得怎么样？不让我读一下？

我觉得还有一些意见涉及到监督机构的活动，还有它的职能。关于这些内容，一些代表团要求把商业性活动也列入这个监督机构的职能范围内。但是多数国家认为，这个监督机构只应该处理公共问题，不应该涉及商业问题。所以根据这些性质，在联合国大会内要按照《宪章》进行相应的分析。

所以，在这里有必要评估一下，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把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它是一个联合国的附属机构）以及外空司作为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民航组织做比较，后者担任了所谓的航空飞行器设备的监督机构。

我们要强调联合国大会和民航组织的性质不同。另外有人指出，在联合国整个组织范围内，承担国际合作的责任，特别是在拟议中的和平利用外空国际合作的责任。还尚未有一个对口的专门机构来承担这个责任，而且前一段只有联合国。

主席：谢谢乌克兰。我们现在打出来的这个东西回到了最初的修改之处，就是美国的修改。我相信，各代表团都是可以接受的。

乌克兰又拿出来一个案文。但是目前还没有英文。我向乌克兰代表说，等我们拿到它的英文案文之后，再回来讨论。因为您的这个修改意见，没有办法看出它的真正影响，除非有英文案文。

所以，建议现在暂停第 10 段的审议，拿括号括起来，等到乌克兰的英文的书面东西拿到以后，再回来讨论。

好吧，如果大家同意这样安排的话，就请大家看第 11 段。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先生。主席先生，我们刚才听到尊敬的乌克兰同事提出的这个建议，我觉得很有意思。我国代表愿意考虑他提出的建议，愿意详细地研究一下他的建议。然后，再向你们说一下我们的看法。

但这个案文比较长，我希望看到一下它的书面东西。尤其是要看一下英文。我听了原来的俄文译法，他原来的俄文意见我也听了。不过，我还是希望看一下英文案文。

当然，有英文肯定是一个书面东西。这个案文比较长。我们要认真地等一下，要认真地研究一下。

主席：第 11 段[？……？]。大家如果没有意见的话，我们看第 12 段。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这一段头一部分的确反映出真实的分歧，但是，最后一行你要注意一下。另外一种意见认为，行使这样一种职能，将推动国际和平利用外空的合作，从而推动联合国如下的各项目标。然后是，A、B、C、D。

[？一个目标，一个目标，？]我看了一下，我觉得没有一个目标是支持上述所说的国际合作的，比如说，推动国际经济社会、文件、人道主义性质的活动。

我觉得这是不对的。因为真的只是讲的是商业活动，而 B 有加强联合国在和平利用外空国际合作方面的首要责任。

我觉得也不对，因为在这里，我们只是讲一些商业活动。C，就是联合国第三次外空大会的目标，也就是增加私营部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份量。实际上也不对，联合国并不涉及私营部门的工作。

D，应当提高联合国在私营实体参与空间物体融资方面的公共法律义务的重要性。

[?我觉得所谓认识的重要性，是不是一定要不限于那几个金融筹资者，或者只是一个筹资的问题。?]

最后一个，就是避免国际登记处之间的冲突。我觉得这两者之间没有什么冲突。它指的是空间资产和国际登记处，和《登记公约》下的发射物体的登记处之间有什么冲突，所以，我觉得整个这一段的后半部分写的不对。

主席：加拿大。

Anna Kapellias 女士（加拿大）：第 12 段的最后一行实际上已经表达了某些代表团，包括加拿大的观点。

这几乎是[?逐字?]开始在我们特设工作组上发表的意見。结果，印度代表团有意见。这是对我们的意見的一种比较客观的表述。因此，不知道不明白为什么印度代表建议要对这一段进行修改，删去一些内容。因为这里边表达的内容的确是工作组中的一些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見。谢谢。

主席：美国，加拿大同时发表了意見，很好。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这里只是重复了一些代表团发表的意見，即这些代表团为什么发表这些意見。也许有不同意見，但我们并没有要求所有的成员国都同意这里所表达的观点。

所以，最好保留这里的措词，因为这里所记录的是在工作组里大家发表的意見。

第二个问题在第 12 段。有这样一句话：“有人认为，即使联合国拥有履行此项职能的法律能力，它向私营营利实体提供服务也是不适宜的。”我不知道这里指的是什么，这一句指的是什么？

第 10 段也有同样的混乱。根据议定书，监督机构，还有登记处要为议定书的缔约国提供服务。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并不是直接向私营营利实体提供服务。

另外一点是，是不是登记物体，或者是根据议定书登记物体，或者资产的实体都是私营营利实体。这是不是事先就明确了。那么，还有一些非营利组织或者是政府是不是也应该包括在内。还有一些是非政府组织，为其自己的卫星融资，它不一定是营利实体。

我不希望对根据议定书的登记发表笼统的意見。只是说，只是提及私营营利实体。所以，这一段还得修改一下，以便反映各国发表的意見，需要更准确地反映大家所发表的意見。

主席：如果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我想我们应该一个一个地讨论刚才提出的这些问题。

先讨论刚才提出的最后这个问题，我想可以这样说：服务并不只是为了私营营利实体，也要为公共实体提供服务。这一意見可以反映在案文当中，可以在题目当中加上一个“除其他事项外”。

这是否消除了你刚才提出的关切，你建议在这里加上“interalia”，就是“除其他事项外”这句话，是不是？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我想，这有可能消除我们的关切。不希望观察员有这样一种印象，本议定书主要是针对私营营利实体的。

这里有两类人想将其资产登记，也可能是营

利、也可能是想营利，但却没有营利的私人，或者是非营利为基础的一些组织，还有一些政府实体。我不希望是这句，非常累赘。

但是，我们[？希望？]议定书的意图取得一致，就是说想登记的私营实体应该被允许对其资产进行登记。就是想登记的实体都应该被允许登记，并不只是私营营利实体。

主席：我想，我可以提个建议，你也可以提个建议。不知你是怎么想的？

一个办法是，在这一句的末尾，在“私人营利实体之外”后面，加上“国营或者是公共实体”。美国在点头，所以就把这一意见加到屏幕上了。加上了一个国营或者是公共实体。俄罗斯联邦。

Dmitry V. Gonchar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主席先生，我不得不说，本代表团不同意刚才所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同意将你的修改建议和美国的建议写进案文中。

我想提醒各位同事，《开普敦公约》及其《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主要任务是，便利商业实体融资，所以，首先，登记册供商业实体使用，所登记的是那些用于商业目的空间物体，而不是相反，不像现在屏幕上所写的这样，好像是除了国营企业、公共企业之外，包括私营营利企业和营利实体。

比如我们可以这样改，首先为私营实体提供服务，这样说是符合事实的。

主席：各位听到了俄罗斯提出的在这里加上“foremost”。（首先）以及删去我上面提出的建议的建议。是否同意？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我想，保留这些，用[？上页？]手段来支持空间活动的发展。仅用于空间目的的空间活动的发展的想法是不正确的。比如我国在考虑使用这种机

制，并不是用于商业的空间物体，而是用于比如说科技，用于科技目的。

俄罗斯联邦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并不完全正确。如果您允许的话，我还想回头谈一谈第9段第一句，这一句说，“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很可能通过增强对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商业融资的可获性，促进这类活动的发展。”

这句话的后半句是正确的，其目的是为了增强对空间商业活动的商业融资的可获性。而这一部分不正确，因为，这个融资仅限于空间活动的发展，而不包括其他的非商业活动的发展。谢谢。

主席：巴西。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我想，我们在这里所辩论的不是这一机制，是为私营企业，还是为国营企业服务，我想，这两种企业，两种实体都包括在这个“实体”当中。对此应该毫无疑问。

但是，本代表团认为，这一机制的目标是商业目标，就像俄罗斯联邦代表所说的那样。

我同意美国代表刚才发表的如下意见，需要明确指出，这一机制并不完全用于私营企业的活动。这里还应该指出，但这主要是为了私营营利实体服务。

主席：在讨论捷克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修改第9段的建议之前，我们是不是先结束对第12段的讨论。

我们已经听到了一些支持这两个建议的意见。我们想再听听其他代表的意见。然后再看看如何解决第12段的问题。晚些时候再讨论这一段的两个未决问题。但是先解决这个问题。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我

们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意见。这里的向营利实体提供服务，指的是空间活动的融资。这种融资对于营利是有必要的。因此这里不应该保留[? .....?]，这里应该加上“first and foremost”（首先）这个词。

我想，我们应该意识到，捷克共和国所发表的意见，及空间活动的融资目的是商业性的，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分歧。但是空间活动也可能既是私营的，又是国营的，既可能是谋利的，也可能是非营利的。这是我们在这一段和第9段中所要表达的意思。

主席：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我们在这里指的是联合国作为监督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这一服务以前是针对融资活动的。因此，现在这里的这种措辞对本代表团来讲没有什么说服力。

主席：谢谢印度。

我并不是说，我们不要在这一段中表示这个意思。但是，在这一段中，服务指的是登记人所提供的服务，而不是由监督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意大利。

Nicoletta Bini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我们想强调指出，意大利代表团的建议是，根据议定书草案所设立的机制可以由国家来执行使用，也可以为私营实体的融资活动实施。因为私营实体的活动既有营利性，也有非营利性。

主席：谢谢意大利。

可以说，当前提供服务既对私营企业，也对国营企业服务，这是有好处的。而这种空间活动的融资是商业性的。这个意思应该在第9段中明确地表示出来。

这就是说需要保留我早些时候在末尾所提出

的措辞建议。

我们应当删掉“首先”这两个字。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到大家表示的关切，必须把这个关切反映在案文里。请印度发言。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我要再次提出这个问题。在我看来，整个争议，也就是在每一段中我们所看到的，都涉及到本报告的目的，用意是什么？

我们的理解是，我们每一段、每一行都会遇到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我们把每个成员国的意见进行比较的话，那么，我们就能够得到一种答案，也就是说，每个代表团的意见，都应当同样反映出来。

在加拿大代表发言之后，应当把他们的意见表达出来。如果我们整个报告都是这样比较的话，我们不反对。也就是每个代表团的意见都按照他们所提出的方式反映出来。但是，我们的理解是，恰恰相反，这个报告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报告，要求做出一个决定：是不是应当由联合国承担这个职责。这就完全不同了。

一个就是详细地讨论，然后得出结论，这个报告用意到底是什么。如果澄清了这一点，我们的速度会非常迅速。否则的话，大家不知道到底用意是什么？

我想每一段，每一行都产生一个这样不清楚的问题。

主席：谢谢印度。我同意你的看法，就是报告的目的是反映出不同的意见。在哪些方面，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作为工作组的协调员，我认为，这一部分，我们是无法达成共识的。不同的意见应当反映出来，第11和第12段都是这样做的。

但是，有可能在共同意见方面取得进展的话，

我们应当做这项工作，至少澄清一下案文。我想我们的讨论表明。

我们现在讨论的这句话上无法形成一致意见。那么我接受您的建议，就是我们应当回到报告原来的写法上来，因为这反映出了一方的意见，也就是在闭会期间工作组一方表达的观点。

[? 除非我们要来讨论美国所提出的保留意见。这涉及到这句话的含义。尤其是其内容包括。这种说法不够明确。也就是监督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到底是否是商业性的。不光是监督机构，而且还有登记人。?]

那么，我们建议还是采用闭会期间工作组原来的文字写法。那么，整段都应当做如此处理。除非哪个代表团想表达没有反映出来的观点。

看来没有。

这样，我们也许可以接受捷克共和国代表对第9段提出的建议，就是这一段没有反映出[?.....?]意见。但是，也就是要提出议定书这方面的用意，把第二行中的“商业”这两个字删掉。

第四行“商业融资”中“商业”这个词保留下来。第二行“商业活动”中的“商业”一词删掉。对不起，是第三行，不是第四行。

我看到没有人反对。这样的话，我建议我们结束对第三部分的讨论。[? 提出对第三部分的讨论，?]我们进入对第四部分的审议。

就像我在第三部分时的做法一样，我给大家留出一些时间。首先来阅读一下这部分，我们一部分、一部分地审议，下面给大家5分钟的时间，来审议一下第四部分，A：联合国内的责任划分这一部分。

请大家下面来看第13段，对第13段有什么意见？印度请发言。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早先指出过，除非我们能够肯定，能够得出结论。我们到底需要一个什么样的监督机构。否则的话，我们这些段落整个文件理解起来是不可能的。

第13段到底谁说的是什么，这可能是协调员自己说的话。这里谈到了一方关于责任分工的意见，也就是根据条约法，所有这些权限都是由条约本身规定的，不能够再进一步地授权。

第13段提出了很多的问题，就是联合国大会可以把权力授给谁，然后这个权力又能够再进一步地向下授予。我觉得这样理解起来很难，尤其是在没有了解我们讨论这个案文的用意到底是什么之前。如果我们有了协商一致，可以来讨论。

我再次说明，就是我们的案文，要说明一点，这就是联合国像是监督机构议定书中的正式监督机构。但是，我们还没有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既然没有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那么这样的意见怎么能够让一段一段地审议呢？谢谢主席。

主席：我向您保证，这个案文并不是反映工作组协调员的观点。我本人协调工作组的工作，我可以向您保证，这没有反映我本人的意见，只是反映出工作组与会者的意见。

那么关于您所提出的问题，我的答案是，我认为，您在这一方面有些为难。

第四部分是在一种假设基础上提出的，也就是联合国大会的确接受了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但要在这种假设基础之上。

我想，工作组的成员并没有对此做出预断，一定是如此，而且报告中说得很清楚。

第13段第一句话用了一种假设的口气，就是如果联合国同意怎么怎么着的话，我们就是在这种

假设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几段，而且我们在这个基础之上，现在正在审议这一段。

我们这些讨论丝毫不影响工作组一些成员国的看法，他们的观点是，联合国不应当担任监督机构。俄罗斯联邦请发言。

Dmitry V. Gonchar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我现在想对第 13 段提出一个问题。我尤其想向您提出这个问题。在这一段，我们发现这里提到了一点，就是监督机构的职能可以授予专门为此目的所设立的一个附属机关，而按照联合国系统目前的结构来看，现在还没有这样一个附属机构。

那么，主席，我现在要提出的问题是，我想了解建立这样一个附属机构的可能性有多大。让这个附属机构行使这些职责，行使这样监督职责、监督职能。在什么样的财务和法律及其他的实质基础上能够在联合国里建立这样一个机构，建立这样一个附属机关是不是有可能。谢谢。

主席：我想，工作组的一个成员曾经提出过这一点，我已经说过，这是一种理论上的假设，当然联合国大会[？有权这样做？]。当然，它愿意不愿意这样做，是另外一码事，我同意你的看法，就是它不太可能这么做。

我完全可以同意删掉这一句话，就是我们根本不提这一点，假如其他代表团都同意的话。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尽管我同意您自己刚才提的这个建议，就是说我们可以把这一句话，或者这一部分内容删掉。但是，我想提醒代表注意，就是根据《宪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联合国大会可以建立任何为了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附属机构，有这样的规定。

主席：感谢你给我们引用了《联合国宪章》的一个规定，但是您可能不反对删掉这一个短语吧，

如果没人反对，我们还是删掉吧。

第 13 段还有没有其他意见？

第 14 段，没有意见。

继续审议第 15 段。没有发言的。

请看第 16 段。

第 17 段。中国。

Ren Xiaoxia 女士（中国）：主席先生，我的发言主要是关于本段的第二句话，就是关于监督机构的职能性质。我并没有什么具体的观点，就是想要您澄清一下。

我们知道在去年罗马召开的第二次专家会议上，专家会议同意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专家会议期间，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Sub Committee），在审查的事项中其中有一项就是监督机构的作用。

我只是想提醒您注意，在第二次专家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一些代表们曾对这个监督机构能否履行一定的立法职能，产生了争议。这好像映证了在政府专家会议上，大家对监督机构职能的性质，没有达成一致的认识。

当然，我也注意到在去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应该说是在 Working Group 的报告里。统法社的观察员也引用过这样的话，我想听一下您对这个话的理解和解释。

主席：谢谢，当然，在这儿，这句话取决于整个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性质，我们目前还没有看到这个条款，所以还不能做任何预断。

但我理解，根据目前议定书的情况来看，它只是规定了一些行政职能，没有其他东西，所以统法社观察员去年在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也是这个意思。

但是,我们能做什么呢?就是说我们可以提一下这个议定书草案,澄清一下。这个意见是针对现阶段的草案而言的,[?就是草案阶段的议定书而言的。?]我看,这样可以消除您的关切吧?可以加上这个说明。

这样改一下,在涉及到议定书现有的案文草案时,[?然后就是说,看来监督机构的职能是行政性,而不是指立法或准司法。?]意大利。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我想请你注意,这个议定书中可能会提到公约里所说的监督机构的职能。

主席:你有什么具体资料或者是信息,是现在告诉我们呢,还是以后再说?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我待会儿再说。很抱歉,我坐在后排。我只想对中国代表的发言做个补充。实际上,现在这个议定书草案提到了《开普敦公约》,其中涉及到职能,就是监督机构的职能,《开普敦公约》是这么规定的,监督机构必须通过登记官职能方面的规则。

我们在罗马第二届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会议中,讨论了关于登记官规章制度的性质,就是它们具有立法和行政职能。我们有一种共同理解,就是这种规则是行政的,但是不管怎么讲,在这个方面,议定书要讲得更准确。

正像第 17 段这里所谈的,就是最后一句话说,监督机构职能的这种行政性质可以在将来空间资产议定书中得到更清楚的阐述,等等。

我觉得这个案文澄清了目前的情况,用不着单独再点出议定书案文。因为议定书案文目前还没有触及到这一问题。谢谢。

主席:我意识到,你是这个专家委员会会议的

主席吧。所以,你提供的补充资料,我很欢迎,中国认为怎么样?

Ren Xiaoxia 女士(中国):正如我刚开始所说的,我们没有什么修改意见。我只是想让这句话,看起来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我同意刚才意大利代表所说的,[?这个后一句话可以解决?]。是的,不用加你所加的词语。

主席:谢谢中国。那么就回到原来的案文中。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主席,在尊敬的意大利代表,他也是我们本届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做了这个补充之后,我们可以保留你的这种想法,但是可以改进一下,就是说“having regard to the.....”就是说提的是《开普敦公约》,就是在注意到《开普敦公约》以及对议定书现阶段的讨论情况之后,然后看来怎么样怎么样。

主席:感谢你的这个建议,这起码算一个安全阀。就是说,对于这个今天晚些时候可能要谈判的空间资产议定书,如果有什么修改意见的话,这也算一个安全阀吧。意大利,希望你能够同意。

把这一句给加进去,加在第 17 段中,如果第 17 段没有其他意见的话,可以看一下第 18 段。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先生,我请主席让我就第 16 段发表一些意见,好不好?

我觉得,这里谈的东西有些矛盾。我读一下这里边的第二句话,在《开普敦公约》和《空间资产议定书》中,关于监督机构职能的性质的规定,没有设想议定书缔约方或任何其他国家或机构向监督机构发出指示,或监督机构向外部当局寻求指示。

我想提醒你们注意一下,第 7 段的 J 里的确专门谈到适用职能。这就是说,定期向缔约国报告其

履行公约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这是第一个。

另外，看一下第 18 段第二部分，就是涉及到职能的行使和运行程序方面的问题都必须很快进行讨论。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应该时刻准备好履行这个职能，而秘书长行使这个职能的情况，可以由大会或附属机构，比如说外空委加以审查。

我觉得，这不能令人接受，因为这些职能涉及到空间资产议定书的义务行使，这应该由议定书的缔约方来履行，而不是由联合国和外空委这样的监督机构去执行。

这里讲到监督机构，第 16 段里谈到监督机构不得从外部寻求指示，跟我说的上述两点有矛盾。

主席：如果我对您的意见理解得没有什么错误的话，就是按照第 16 条的写法，这个监督机构不会向外部当局寻求指示，也不应该向这个机构发出指示。

但是，你又找到了第 7 段 J 条，里边谈到监督机构要向缔约方定期报告。然后你又说了第 18 段，对这个职能还要进行审议或审查，那么，你就觉得这两者之间有矛盾。

我想请其他代表团谈一下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想提这样一个问题。[？能够由报告就是说职能的履行，还有职能履行的[？听不出？]情况。？]能否找到一个发生这种情况的例子？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我可以设想这

样一种情况。比如说，第 18 段[？毫不？]采取行动的能力似乎至关重要。任何与行使职能和[？与？]职能有关的问题，必须在接到通过后很快地加以讨论。

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将有充分的条件履行这一职能。秘书长先生履行该职能的情况，可由大会或诸如外空委这样的附属机构进行审查。

这一段明确地表明，在某些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采取行动，有可能导致失职。

那么，谁有权决定这些职能以及这些职能的履行是否令人满意呢？我想对外空委，还有议定书的缔约国应该有这样的能力。就是说秘书长基本上向这些议定书的缔约国负责，这也需要逐字地引证。

报告还暗含进行了某些活动。如果有人不满意的话，就需要澄清，为什么没能履行职能。这就暗含着就监督机构进行审查，因此我认为三段之间是有矛盾的。

主席：谢谢印度。这种情况需要反映在报告中，已经是 5 点过 5 分钟了。我们待会就得休会。

由议程项目 6 工作组开会，我建议印度提交反映其关注的措辞。好，如果各位允许的话，现在这次会议就休会。希望明天有时间回头讨论第 4 章 B 节，现在休会。

下午 5 时零 4 分休会

## 议程项目 6(a) 工作组会议

主席：若泽·小蒙塞拉特先生（巴西）

下午 5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很高兴宣布议程项目 6(a)

工作组现在开会，议程项目 6 ( a ) 的题目是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有关事项。

首先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地参加了今天上午召开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我还感谢参加了本工作组，就是特别工作组第一次非正式会议的所有代表团。我刚才说了第一次会议是非正式性的，该次会议审议了与大气空间物体所涉法律问题的调查表及成员国的答复。

特设工作组在今天上午召开了第一次非正式会议，澄清了调查表中的问题，以便使更多的国家能够对这种调查表做出答复。

我觉得，会议是很值得召开的，而且很有成果。尽管我们讨论的问题很复杂，但有很多代表发了言，提出了不少的想法。我想强调有不少代表参加那次会议，这对我们大家来讲都很有意义。

现在的会议是为了澄清调查表，而不是修改调查表。我们的任务无疑是非常复杂的。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都非常乐于迎接这一挑战。在我们详细讨论之前，请各位代表就这个工作组的工作或所讨论的问题，也就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发表一般性意见。

哪个代表团想就这个问题发言？下面请国际宇航联的 Peter van Fenema 教授发言。

Peter van Fenema 先生（国际宇航联）：主席先生，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列在议程上讨论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我想简单地回顾一下。

三年以前，即 2002 年讨论时，澳大利亚代表做过一次发言，他在发言中说过如下的一句话，对外层空间如果没有准确的定义，导致造成了一种不确定性发射活动根据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该如何监管。

为了澄清这方面的[？.....？]，2002 年，向澳大利亚议会提交了一个草案。那个法案如果通过的话，将把[？海拔？]100 公里定为大气空间和外空的一个界线。

我们觉得，他当时宣布的很有意思。在他发言之后，进行了讨论，讨论了单方面的声明有没有影响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有没有任何法律意义？

澳大利亚代表当时强调说，这并不是对外层空间的一个定义，而是说，[？海拔？]100 公里对于其立法生效、对什么活动属于该法案的范围内，提供了一种指导。

因为这是第一次一个国家提出了一个适用其国内空间立法的地理上的起点，或者出发点。如果各位看一下澳大利亚空间法的修订案的话，各位会看到几个定义。

一个定义是运载火箭的定义。根据该法案，运载火箭是能够将[？奥克塞何？]运到超过[？海拔 100 公里？]以外的空间的运载火箭。就是平均在[？海拔？]100 公里以上，因此他们确实提出了一个地理的出发点，用于指导国家立法的适用。

当时我想其他的航天国家也会如法炮制。在几年的时间里，也会通过类似的国内立法，构成在这方面的国家实践。这对制定空间法是很重要的。

我们当时请澳大利亚代表随时介绍该法律的实际运作情况。但是，当时的法律是比较新的，而且比较具体，涉及到我们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讨论。

现在三年已经过去了。我想在本届会议期间，从澳大利亚代表那里了解一下，澳大利亚在该法的实施方面有什么经验，有哪个具体的规定得到支持或者受到了其他什么人或什么国家的质疑。

第二点，与此同时，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开始讨论制定国内空间立法的问题。有些国家通过了法律，其他的国家正在通过法律的过程中。各国的立法机构都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即我们如何定义，适用这个法律如何定义空间活动或者是空间。所以，我不知道，有哪个成员国正在或已经进入到制定国内空间立法的最后阶段。该国代表能够向我们介绍一下。

我们要讨论这个问题，所以请他们来介绍一下他们在国内空间立法中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他们有没有提出什么地理上的或其他方面的定义，以使其空间立法能够得到有效的适用。[我想澳大利亚对于过去做法情况介绍，还有其他的正在起草空间立法的国家的，在这个问题上的情况介绍。]

我非常想了解一下这个情况介绍。这对我们大家都能够提供一种灵感，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

主席：非常感谢教授、博士阁下，感谢您代表国际宇航联还有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做的发言。

教授阁下，您提出了几个问题，可遗憾的是，澳大利亚代表不在场。如果有谁想针对刚才所说的

发表评论，或者是介绍一些情况，现在可以发言。

现在既然没有人要求发言，那么我们来看一下议程上的第 2 项。

尊敬的代表，下面就请愿意参加非正式临时工作组的讨论的代表团，来参加我们对于调查表上的每一个问题的讨论，目的是澄清一下这些问题的含义，以便使对调查表做出答复的国家能够更好地理解其内容。

为了利用所提供的翻译服务，我建议非正式临时工作组在本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结束之后，还待在会场上，马上开会。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提出重要问题？哪个代表想要提出更重要的问题？否则的话，我们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现在就结束了。

既然没有人要求发言，那么，我就不耽误时间了。感谢大家前来开会。

我们会议现在结束。那么，非正式的临时工作组现在可以开始工作。

下午 5 时 24 分会议结束

## 非正式的临时工作组会议

主席：若泽·小蒙塞拉特先生（巴西）

下午 5 时 27 分宣布开会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调查表明，工作组的工作。我注意到了在第一次开会时提出的问题。这就是我们一一地读了一遍这些问题，然后逐一地进行讨论。

现在我建议，我们先来看第一个问题。问题 1，

我现在有个机会来澄清一下这个问题。根据我们现在所收到的一些国家的答复所获取的经验，来看一下这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的空气动力特性，在大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你们需要不需要我再重复一下这个问题？我觉得没有必要再重复了。那么，对于这个问题，大家有没有要发表评论的？这个问题对你来说是不是已经足够清楚了？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A. A. Abiodun 先生（尼日利亚）：谢谢主席先生。今天早些时候，在特设工作组会议上，我们已经讨论过，我们说可能的话，我们将对每一个问题提供更好的解释。

在看了第一个问题之后，根据我们讨论的情况来说，虽然我们不能改写每一个问题，但我们可以做一些解释。

因为我现在看了第一个问题，第一个问题的第二行说“能够利用自身的空气动力特性，在大气中保留一段时间”。就是说，能够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能够在大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

我觉得这对一个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了足够的定义。那么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意思和含义，我想借用一下第 14 段 B 的概念。例如，咱们谈到航天器，谈的是人造物体，而不是天然或者自然的物体。我们不能为自然物体制定规则，只能对人造物体制定规则。在我们谈到这一点的时候，应当理解这一点。

主席：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您建议我们要澄清一下这一点。我们讲的不是自然物体而是人造的物体。人造的物体，这是不是您发言的意思。

A. A. Abiodun 先生（尼日利亚）：我们讲的不是自然物体。主席，我现在又做第二次发言。我想指出，我们有些法律制度，我用的术语可能不是律师们所用的术语，不是他们的行话，请原谅。

我讲的是一个物体在大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我们不管它到底是为了什么目的。那么既然保留在大气空间中的话，就要根据航空制度，一个国

家对其领空是有力量的。就是如果一个航天物体在一个国家的大气空间中逗留的话，必须得到其批准。

就是为了人类的利益，你们要发射航天物体，但是它们又要呆在大气空间。这与我们的目的是不相符合的。

我想这个问题最好这样改写一下。就是改一下第一个问题的第二行，我们说这个航空航天物体要通过自身的空气动力特性，飞跃大气空间，再飞往外空来完成飞行任务。这样我们可以解释为[? ..... ?]，我的意思已经说过了，我的意见已经表达完了。谢谢。

主席：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我本人想强调一点，我们这儿的目的是不是修改案文，不是修改文字，我们这儿主要编写一个解释性的备忘录，来解释这儿的问题的含义。

我知道您的意思，您说的是不是天然或自然物体，而是人造物体，说这些物体飞跃大气空间是为了达到一个别的目的。是不是这样？还有没有其他的意见，对这个问题有没有其他的评论意见？

关于问题 1，大家还有没有其他意见要谈？我想这个问题很明确，大家没有其他的疑问。这个问题很明确，我们没有什么疑问。

如果这样的话，对第一个问题如果没有其他意见的话，我们就接着来看问题 2。俄罗斯联邦代表请发言。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我要说的话实际上您已经说过了，就是在我们这些非正式的业余爱好者之间，我们的目的已经达到了。我们不是要对问题进行改写，只是要提出一些评论意见，以便来改进我们对于这些调查表的编写，[? 编写这些问题意思的理解?]，是我们小

组委员会应当为各国政府做的。

那么，主席，我借此机会，想谈一下我的一些疑问，就是对我们的工作方法，我想提出一些异议。

我们现在是在进行非正式讨论，但是我不知道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有 37 个国家对调查表做出了答复，他们在这 37 个答复中有一些一般性意见。又有一些具体的实质性内容。

只是在一份答复里有这样的内容。对于这些答复，我是没有权力来做解释的。因为这些答复都是政府提交的。因此，对这些官方的答复进行解释和评论是行不通的，是不对的。对政府的评论意见，我们不能够做出解释。

[? 假如我们要对每一个问题，37 份问题，?]就是第一个问题，我们就有 37 份答复。我们要这样来进行讨论的话，在[? 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我们是无法完成工作的。即使我们光讨论问题 1 的话，我们也无法完成讨论。因为我们讨论的内容，是成千上万个科学家和学术界专家所编写的文献的内容。

因此，主席，我认为我们应当开展的活动是集中讨论一些非常简单的问题。

在这 37 份答复表中，就有一些比较典型的、一般性的和共性的东西，还有一些具有分歧的不同看法，我们就应当沿用这种做法。

我再重复一下，假如我们要对各国政府所提交的 37 份答复进行讨论的话，我们是无法完成这项任务的。而且，我们也没有权力去发表评论意见。我们只是来看有哪些共性，有哪些分歧。我觉得我们工作组应当按照这种方法来开展工作。

因此，我请求秘书处能够理解这一点，这对秘书处来说是一项非常沉重的工作担子。

光是找出这些回答中的共性和不同之处，就已经是重大责任了。晚上开会都不见得完成的了。考虑到这一种情况，根据秘书处拿出的文件，我们再去看，是对，还是不对，是不是有个明确的标识，是不是理出了回答的主要意见？有什么不同的分歧意见？这样就能够了解大体的情况了，从而使我们求同存异。而不是因为这个情况，使我们更加背离彼此的立场。

[? 我是说这样一来，在工作组，?]我过去谈过，这样做是值得去搞的。这样就不光是说定义外空的问题，对整个外空的活动都可以搞清楚。

这样一来，我们的 37 个答复就有各种各样的方式了，可以采用职能性、功能性的做法，[? 就采取不同的是以这个领空，还是以这个高度怎么做，?]方式是不一样的。

但是，我们议程项目标定的是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那么愿意采取功能途径的代表，可能会比较让人满意，[? 可能会导致偏离了空间活动的理解。就比较窄了。?]

希望秘书处，给我们理出这一个文件，叫做非文件吧，然后，我们就可以根据这份文件理出主要的分歧在什么地方。然后理出采取的方式，是以空间活动为主，还是以功能性的定义为主。这样就为将来再确定我们的议程项目打下了基础。

如果对这一点能达成一致，就很不错了。这样，我们就可以搞出这样一个议程项目，就是说外空的定义和空间活动含义的定义。否则，永远跳不出目前所处的这种相互矛盾的圈子。

主席：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我想跟你说，Kolosov 教授我亲爱的朋友。我想，这里涉及到我们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 听不出?]不同就是工作方法。

我是这样理解的，在决定召集这个小的工作组的时候，我的理解是对的，就是说我当时觉得它的目的是把各个问题理清楚，就是澄清提出的这些问题，从而能够使更多的国家对这个调查表做出答复，特别是那些还没有回答的国家。

我觉得这是我们这个会议的主要目的，也就是说我们主要关心的是澄清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别人不能够彻底地理解。所以，我们通过讨论，把它们搞明朗，从而使更多的国家和主管当局能够回答这个调查表。

我的理解是，这个会议的目的就是朝着这个方向迈进。至于您刚才的建议的那种做法，就是说理出各种答案。啊，就这样吧，我的理解，大家同不同意？就是说先澄清问题，请问一下，对这个问题，大家有没有什么看法，有什么意见？巴西。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先生（巴西）：主席，我仅想说，您刚才说的看法，是今天会议上大家都同意的。

主席：[？听不出？]我想问一下其他代表团有什么意见，俄罗斯联邦 Kolosov 教授。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主席，很抱歉。各位同事，也很抱歉，我第二次要求发言。

我记得，Vladimir Kopal 教授在会上清清楚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过，就知道我们情况的人来说，回答也是适宜的，他们知道该怎么回答。

对于这个问题，不管想努力做什么样的澄清，与这个事情无关的人仍然不能够理解这些问题。这种事情单做起来的话，10年、20年都没有头。Kopal 教授讲的是很对的。这只会浪费很多时间，也许最后回答问题的国家也不过多了四五个罢了。

当然，我们对这些调查表到底要多少人回答呢，有人说 37 份答复并不算多，我们需要拿到一

个普遍性的答案吗？全世界都回答？还是说，要实现像公约一样的普遍性，也就是说要拿到 195 份答复。那么 37 份、55 份、54 份又有什么区别呢？问题不在这儿。

如果我们在这次会议上能够拿到一份文件，把所有答复中的共性东西、不同东西都理出来的话，我们把它拿给我们自己的政府，那么你会看到政府方面很认真的反应，包括回答过这个问题的政府。有些国家还没有做出答复，看了这个文件以后，也可能会有反应。

它们未必一定回答这个调查表，但是它们肯定会对这样一种文件做出反应。谢谢。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尼日利亚。

A. A. Abiodun 先生（尼日利亚）：谢谢，抱歉再次发言。我认为，您的总结是对的。关于上午决定的情况，也许为了有些不在场的人了解情况，您是不是能够重复一下，就是说对有关的问题做出澄清。

当然了，另一点就是，我们要根据得到的数量来定，要不要增加回复的数量。[？那么就从答复的国家来看，根据秘书处的说明，在 4A 这一段中，就是说“对于一段时间”，定义得太模糊，？]需要进一步明确，你看，秘书处就说了。对于有些人来讲，他们已经知道这个问题了，那么还要澄清。

再往下看 14C，这是第二个问题下的。就是说“特别是航空航天物体的着陆条件需要明确规定”。这是已经答复了调查表的人提出的看法。

难道你能说这些人已经很清楚地理解了问题。如果真理解了，为什么还会有这样的反应呢？这些意见就说明他们没有完全弄懂这些问题。

所以我觉得，在午饭之前我们达成的协议是，先看看这些问题。怎么说呢，问题既然已经提出来

多年了，所以不要改动问题，可以解释答案，当然也不能改动答案，那是主权国家的答案。

当然，澄清一下，做出答复的国家可以更加清楚。想要回答的国家就可以根据这些澄清做出回答。这是我们上午商量好的，不知为什么要退回去，谢谢。

主席：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各位，我同意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

不管在会上我们到底怎么定，但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里提出的目的是，我们这里的确说过要把这个问题看一下，澄清一下有关的内容，目的就是鼓励更多的国家回答这些问题，这是我们自己为自己定的目标。

因此，我们[？听不出？]重新写封信，发出去，使更多的国家能够参加这项工作。

我觉得这跟我们会议得出的结论是完全一样的，完全一致的。当然，我们都是自主的。就是说如果多数人做出的决定，我们都是可以考虑的。就是说，改变我们自己的工作方法和程序都可以做。但我们做出的决定是清楚的。[？听不清？]下午就要开始做了，想问一下，大家同意不同意？还是要采用新的工作方法？意大利。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本代表完全同意您刚才提出的看法。我们认为，工作组的任务定得很清楚，就是我们要澄清调查表中的各个问题。

上午的会，我们大家都记得。我们当时说，对收到的这些答案理出一些总体趋势，是很有用处的。我们因而能够确定这个问题到时候该怎么提

出。如此说在 205 号文件中，秘书处第一次对收到的一些答案做了一次审慎的比较。

这里，我们说到了大气。关于航天航空物体，各个国家在其答案中提出的回答是相似而又互补的。我不知道，不同的答复能不能对这个问题做出不同的评估。

要澄清这个问题，就要考虑一下各国做出的答复，以便迅速地完成任务。也许俄罗斯联邦代表指的是，这些是澄清这个问题的先决条件。我想两种做法之间并不矛盾。

但是，我们必须考虑所收到的答复，这样才能澄清问题。

主席：感谢这位代表发表的很好的意见。因为你认为，[？我们对这个问题是否可以理解这一点发表意见的话。？]那么，我们这样做，将以收到的答复为依据，因为这将表明，这个问题是否易懂。

这样，这种做法将使我们能够最好地澄清问题，使我们确定最佳的方法是什么，[？即先期？]研究一下迄今为止收到的答复，在这一点上，我同意你的意见。

现在会议几乎快结束了，所以现在请各位在下次会议上考虑做出的答复，所以我们对那些问题的答复，是要以这些答复为依据的。

有没有人要求发言？如果没有人要求发言，今天的会议就要结束。

明天上午，我们将宣布下次会议什么时候开。谢谢各位，明天见。

下午 6 时零 3 分散会